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及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要求

（一）总体原则

1. 创新性成果必须是博士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创新性成果，且与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工作密切相关。

2. 学术学位申请人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应注重取得的是否为原创性、前沿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科技报告、科研获奖等。

3. 专业学位申请人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应注重取得的是否为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提高经济与社会效益等方面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国家(行业)标准、装备研制、专利、软件著作权、科技报告、技术鉴定等。

4. 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没有取得公开发表的创新性成果,但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高、经同行专家、导师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家认定在该领域取得了阶段性高水平研究成果,认定该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创新性,也可申请博士学位。其中同行专家为 C9 高校或 A 类学科教授/博导,或相关领域科研院所、行业正高级职称专家,专家数量为 3 人。

5. 各类创新性成果署名要求申请人攻读博士学位所在学科为第一完成人单位。非全日制博士生除学术论文、专利外,其他各类创新性成果署名要求为申请人攻读博士学位所在学科为第一单位,或同申请人所在单位为共同完成单位。

6. 如有特殊情况可由导师和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决定是否可以申请答辩。

（二）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至少发表 1 篇 SCI 检索论文（负面清单期刊除外）的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1）A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

(2) B类创新性成果 2 项;

(3) B类创新性成果 1 项和 C类创新性成果 2 项。

A类创新性成果包括: 在学科领域内的权威期刊, 包括本领域顶级国际期刊(如 IEEE Trans 系列汇刊等)、SCIENCE CHINA 等(参考当年最新中科院期刊分区二区及以上或 JCR 一区及以上论文), 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综述类论文不计算在内); 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有证书, 排名前五且博士生应为学生排名第一)。

B类创新性成果包括: 在学科领域内的优秀期刊和会议, 如 SCI 检索期刊(参考当年最新中科院三区或 JCR 二区及以上论文, 负面清单期刊除外)、我学科规定的中文期刊(《电子学报》、《通信学报》、《中国科学》、《宇航学报》、《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红外与毫米波学报》、《仪器仪表学报》、《电子信息学报》、《遥感学报》、《微波学报》、《航空学报》、《中国图象图形学报》、《航空学报》、《计算机学报》、《自动化学报》)等, 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综述类论文不计算在内), 以及在国际会议(见国际项目管理中心网站公布的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国际会议列表)发表论文并获得最佳论文奖; 或以第一完成人(或者导师/副导师为第一完成人, 学生为第二完成人)获得国际/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2 项(申请日期为博士在读期间); 或参与撰写的高水平专著(撰写字数 1 万字以上, 有署名且博士生应为学生排名第一)。

C类创新性成果包括: 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 EI 检索期刊论文或我学科规定的顶级国际会议或 A/B 类国际会议论文。

注: ①上述成果中涉及到发表学术论文的, 仅 Nature、Science 及其子刊论文的共同一作计入在内, 其他共同一作、共同通讯作者论文均不计入。②期刊负面清单参考当年及历年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 投稿期刊(论文投稿前)不得出现在负面期刊预警名单中。

(三)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至少授权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际发明专利基础上,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1) A类创新性成果 1 项;

(2) B类创新性成果 2 项;

(3) B类创新性成果1项和C类创新性成果2项。

A类创新性成果包括：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类）科研奖励（有证书，排名前五且博士生应为学生排名第一）；参与完成重大项目的国家(行业)标准（有署名且博士生应为学生排名第一）、装备研制、科技报告、技术鉴定（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认定）；

B类创新性成果包括：参与撰写的高水平专著（撰写字数1万字以上，有署名且博士生应为学生排名第一）；或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有署名且博士生应为学生排名第一）；或参与撰写并被采纳的国家或省部级咨询报告（有署名且博士生应为学生排名第一）；或具有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有技术鉴定证书、专利转化合同等）；或排名第1获得国际、国内（国家级）重要科技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在学科领域内的优秀期刊，如SCI检索期刊(参考当年最新中科院三区或JCR二区及以上论文，负面清单期刊除外)、我学科规定的中文期刊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综述类论文不计算在内)，以及在国际会议（见国际项目管理中心网站公布的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国际会议列表）发表论文并获得最佳论文奖；或以第一完成人(或者导师/副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获得国际/国内授权发明专利2项（申请日期为博士在读期间）。

C类创新性成果包括：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EI检索期刊论文或我学科规定的顶级国际会议或A/B类国际会议论文。

注：①上述成果中涉及到发表学术论文的，仅Nature、Science及其子刊论文的共同一作计入在内，其他共同一作、共同通讯作者论文均不计入。②期刊负面清单参考当年及历年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投稿期刊(论文投稿前)不得出现在负面期刊预警名单中。

(四) 关于创新成果的署名

博士研究生的创新性成果需与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密切相关，投稿前应经导师或副导师审阅同意，创新性成果署名中一般应有导师或副导师。用于满足学位申请要求的创新性成果，学位申请人必须是第一或第二作者/完成人；在学位申请人作为第二作者/完成人时，第一作者/完成人应为导师或副导师。

（一）对于学术论文、行业标准等一个作者/完成人可署名多单位的创新性成果情况。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第一作者/完成人及通讯作者的属名单位均应有哈尔滨工业大学，用于满足学位申请要求的创新性成果第一作者/完成人及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非全日制培养的在职博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第一作者/完成人及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应有哈尔滨工业大学和与其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工作相关的单位。

（二）对于专利、奖励等一个作者/完成人只能署名一个单位的创新性成果情况。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用于满足学位申请要求的创新性成果归属单位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非全日制培养的在职博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的署名单位应有哈尔滨工业大学和与其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工作相关的单位。

（三）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署名要求按前述第一、二条执行，特殊情况下，也可在校级联合培养协议中做出明确安排，按校级联合培养协议执行。

（四）对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创新性成果，至少应有1篇与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密切相关的期刊论文是与导师合作完成的，该篇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次修订的创新性成果要求从2024年秋季学期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本次修订的创新性成果要求和2023版修订的创新性成果要求对2024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均适用，未尽事宜由信息与通信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业大学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4年8月27日